

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0〕124号

湖南科技大学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 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和课程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一）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学生毕业5年左右职业发展状况与培养方案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契合情况，是从宏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某届毕业生在毕业时达到培养方案中设定的毕业要求情况，是从中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三)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修读某课程学生在课程结束后达到课程目标设定的学习成果情况，是从微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人才培养目标是毕业要求的顶层设计，毕业要求是对培养目标的分解，且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目标是对毕业要求的细化，且应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毕业要求达成是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的前提。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教务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五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应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等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六条 评价依据

（一）外部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国家或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用人单位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的需求、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需求、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职业发展状况等。

（二）内部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责任人

（一）评价主体。人才培养目标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校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二）评价责任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责任人，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常用评价方法包括个别访谈法、集体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和专家评议法等。评价前需对评价方法进行选择和优化。

第九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 2 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通过多种评价方法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按学校要求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包括专业基本情况、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对象、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评价实施方案、相关纪录、数据和结果使用情况）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二）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工作，作为专业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一）合理性评价依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逐条分解与落实情况、学生毕业时毕业要求逐条达成情况等。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等从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方面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

（二）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情况，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等基于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对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情况等。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与责任人

（一）学院是毕业要求评价组织与实施的主体。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和专业骨干教师等组成，其中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

专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教务办、学工办和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和配合评价工作。

(二) 毕业要求评价采取多方合议制度。多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外专业认证专家、管理专家、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和任课教师、应届毕业生、教育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根据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达成情况评价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对象参与评议。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与评价步骤

(一)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常采用专家评议法，即以函评或会评方式邀请校内外专业认证专家、管理专家、基础教育领域专家、同行专家等通过审读和分析相关材料，对毕业要求合理性作出整体判断的评价方法。具体操作步骤：

1. 准备好供专家审读的有关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材料。
2. 组织评议。如采用函评方式，及时将材料寄送专家手中，及时准确回复专家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补充需要的材料。鼓励采用函评与会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
3. 整理专家评议结论及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整理好会议记录、评审结论等材料并归档保存。

(二)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具体操作步骤与评价方法：

1. 确定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前，要根据学校学位授予规定、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确定每一项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目标值一般不低于 0.65。
2. 计算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达成值。毕业要求达成值由其分指标点达成值中的最小值决定。采取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计算达成值。

(1) 定量评价法。该方法是指依据课程目标的达成值来评价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分指标点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评价前，评价工作

小组要确认每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数及支撑相应分指标点达成的具体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教育实践和第二课堂等。

(2) 问卷调查法。该方法是指运用统一设计的专门问卷向被调查对象了解专业毕业要求及分指标点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一般邀请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三方参与调查。三方的评价权重，一般学生占 0.4，教师占 0.3，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占 0.3。

(3) 计算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评判达成情况

毕业要求最终达成值=直接评价达成值×权重+间接评价达成值×权重；一般直接评价权重为 0.6，间接评价权重为 0.4。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毕业要求达成目标值，评判每项毕业要求是否达成。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也可组织召开应届毕业生、任课教师、教育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座谈会，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小组以集体评议的方式对毕业要求达成值和收集到的意见与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整体性判断和明确结论，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整理好调查问卷、达成度计算记录、集体评议记录等材料并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每 2 年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年一次。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 评价结果。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要对通过不同评价方法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对比、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包括专业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描述说明、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 6 年。

(二)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一)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
- (二)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 (三) 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考核环节、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
- (四) 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
- (五) 课程各考核环节记录文档，包括期末考试等结果性考核环节，课堂检测、课堂讨论、课后作业、实验报告、小论文、文献翻译、作品展示等过程性考核环节的定量或定性考核数据和资料；
- (六) 课程结束时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的数据和资料；
- (七) 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它数据和资料。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和责任人

(一) 评价主体。学院是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院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组成，其中专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学院教务办、学工办和相关任课教师参与并配合评价工作。

(二) 评价责任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单人授课，任课教师即为课程负责人；多人同授一门课程，由学院确定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任课教师担任课

程负责人。

第十八条 评价方法。依据课程目标性质、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确定评价方法。可选择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两种方法并用，以相互印证评价结果。

（一）定量评价是基于各考核环节已量化的考核数据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直接评价，主要适用于各考核环节结果均是量化的考核数据的课程目标。若某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结果是等级定性数据，则依据统计方法，将等级转化为数值分数后，再按定量评价方法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二）定性评价是基于评价人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间接评价，适用于所有的课程目标，特别是某些通过一般定量考核无法反映学生具备解决复杂问题、交流合作、批判性思考和创新等综合素质和能力状况的课程目标。

第十九条 评价步骤

（一）设置课程目标达成度期望值。根据课程高阶性以及本专业历年的成绩平均数，设置课程目标的达成度期望值。

（二）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1. 定量评价方法

（1）明确所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支撑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及总分值、权重。

（2）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学生平均成绩。

（3）计算各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2. 定性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时，要充分考虑评价对象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紧扣课程目标的内涵设计问题，问题以量表形式设计，内容不重复、不交叉。统计分析调查结果，并计算出课程标达成度。

(三) 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提出教学改进建议。对照课程目标内涵、达成期望值和平时掌握的学情，从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与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等和学生学习风气、教学条件等方面辩证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特别是达成情况最差和未达到期望值的课程目标，要分析其差的原因，找出问题症结所在，并为下一轮教师课程教学和学生学习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 评价结果。课程目标评价结束后，要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与教学反思、教学持续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考核成绩、调查问卷等）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6年。

(二)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方式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达成度评价过程

第二十一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含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目标达成度三个层面，评价过程是一个迭代过程。

(一)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合理性和可信度。针对每门课程，根据学生人数，抽取具有统计意义的试卷样本数，要求样本好、中、差三个等级比例基本均等，或者抽取一个教学班，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方式得到课程目标达成度。

(二)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要采取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形成(或计算)毕业要求达成度,并与毕业要求的达成标准进行比较,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

(三)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毕业要求达成为前提,通过个别访谈法、集体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和专家评议法等方式获取培养目标达成度。在议题选择上应充分考虑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达成的支撑关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其它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30日